

## (十一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

附表 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招聘活动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招聘活动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至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385.009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.9099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至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